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1	知悉日期及途徑?(§13、§14)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
		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	通報序號:
_	(依法規通報事件)?(§12)	□否。
_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是, 受理(依§19, 接續第4-1項)。
3	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 \text{\tex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ext{\texi}\texit{\texitt{\texit{\text{\ti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	□是,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4–1	議?(§19)	□否。
	W . (0=-)	□是,申復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結果:□有理由(依§18-3)。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無理由(結案)。
		□□盃,結案。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10-1)	
	各類成員至少1人,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	
	1/3;倘增加小組成員時,則家長代表名額同步調整;倘	□是。
5	增加跨校派遣代表(§16)或外聘人員時(§10-3),不在此	
	限。※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	
	益迴避。	
	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	
6	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曾參與本	□是。
U	局以上層級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否。
	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	
	數2/3,其中學者專家至少1人。(810)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是。
	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	□否。□是。
8	1)	□ □ □ □ □ □ □ □ □ □ □ □ □
	<u>**</u>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	□是。
9	同意並陪同?(§21-1-1)	□否。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
10	(§22)	□否。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	□
11	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
		□第 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日期: 年
10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	月 日,調查結果:□是 □非 校園霸
12	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	凌事件。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25-1)	□否。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具調查人員簽	
13	名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	□是。
_ 5	告。(§25-2)	□否。
	學校是否於接獲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	
14	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	
	規定處理?(§25-3)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	□是。
	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具因應小組署名之調查報	□否。
	告, 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26-1)	
		□是(依§26-3,接續第16項)。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26-2)	□ 否(跳至第19或20項)。
10		申復日期:年月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是。
10	(§26-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	□否。
	組成員。	□是,審議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 結果。(§26-3-1)	申復結果: □有理由(依§26-3-6) □無理由(接續第19或20項)。
	必亩 1 拟拟	□否。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27)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接續第19或20項)。 □否(接續第19或20項)。
	(NOZI)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	
	(1. 未申復; 2. 申復無理由; 3. 申復有理由: 由學校重回	
	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免備文報局:(§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是。 □ -
19	2. 各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否。
	3. 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 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9項)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審議結果。
	4. 平檢核表(元成第1至15項) ※若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奋
	《名·乔屬校園朝後事件》 怨恨字校可足教師輔守與官教字 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	
	另需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本案結案解列。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	
	(1. 未申復; 2. 申復無理由; 3. 申復有理由: 由學校重回	□是。
	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33-1)	□否。
20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
20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審議結果。
	3. 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倘行為人於事件後畢業未完成霸凌輔導,需轉銜
	4. 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20項)	後續學校續處。
	5.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每個月召開輔導會議(至 少輔導三個月),檢討輔導成效?(§29) ※每個月至少召開	□是。
21	1次輔導會議。	□否。
	承前項,事件列管三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是,會議日期:年月日。
22	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解列後,需完成校安	決議結果:□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決議結果。	□否。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	
	局:	
23	1. 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是。
	2.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否。
	3.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項及第20至25項)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	□是,第 次因應小組會議,
24	若朝後稱成任刑干守教育法第2條第3款所稱任朝後有,依 該法規定處理。(§3-2) ※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21	決議。	□否。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	
95	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	日,決議結果:□繼續調查 □同意申請人
25	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	撤回申請調查,不予以調查。
	理。(§21-1-6)	□否。
	1. 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	
	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
備註	次5開始填寫)。	亦叫都上口坐力フット100 0700000110111
	2. 倘事件處理新進度時,學校承辦人除校安通報續報外,	應柳緊本向兼務承辦人UZ-Z1ZU8889#0444。
	3. 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 目i o
	4.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	- X1] ~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教職員工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學校:

項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1	知悉日期及途徑?(§13、§14)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
		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2	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	通報序號:
_	(依法規通報事件)?(§12)	□否。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是,受理(依§19,接續第4-1項)。
3	或檢舉人是否受理?(§17-1)	□ 否,不受理(依§17-2,接續第4-2項)。
	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	□是,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4-1	議?(§19)	□ 否。
	哦 : (810)	□ □ □ □ · □ □ □ □ □ □ □ □ □ □ □ □ □ □
4-2	不受理是否進入申復程序?(§18)	申復結果:□有理由(依§18-3)。 □無理由(針套)。
		□無理由(結案)。
	九山山田南北田市 1 仁 11 日日 株人 1. 12 日本 0 /- 40 41	□否,結案。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10-1)	
	各類成員至少1人,其中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	Пя
5	1/3;倘增加小組成員時,則家長代表名額同步調整;倘	□是。
	增加跨校派遣代表(§16)或外聘人員時(§10-3),不在此	□否。
	限。※因應小組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	
	益迴避。	
	調查人員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具廣義之兒	
	少、性平、法律(務)、教育、警政、衛福背景或曾參與本	□是。
6	局以上層級防制校園霸凌增能研習之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否。
	或外聘人員(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調查人員總	
	數2/3,其中學者專家至少1人。(§10)	
7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是。
•	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20)	□否。
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21-1-	□是。
	1)	□否。
9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	□是。
	同意並陪同?(821-1-1)	□否。
10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是。
10	(§22)	□否。
11	調查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	□是。
11	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否。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	□第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日期:年
12	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	月日,調查結果:□是 □非 校園霸
1 4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25-1)	凌事件。
	個月,並應通知中間八及行為八!(825-1)	□否。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具調查人員簽	
13	名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	□是。 □ -
	告。(§25-2)	□否。
	學校是否於接獲具調查人員簽名之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	
14	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	П я
	規定處理?(825-3)並於處理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	□是。
	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具因應小組署名之調查報	□否。
	告, 並告知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26-1)	
15	事件是否進入申復程序?(§26-2)	□否(跳至第19或20項)。
10		申復日期:年月日

16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26-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	□是。 □否。
	組成員。	
17	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 結果。(§26-3-1)	□是,審議會議日期:年月日, 申復結果:□有理由(依§26-3-6)□無理由(接續第19或20項)。□否。
18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27)	□是(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接續第19或20項)。 □否(接續第19或20項)。
19	倘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 (1. 未申復; 2. 申復無理由; 3. 申復有理由: 由學校重回 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免備文報局:(§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 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9項)	□是。 □否。 ※倘進入申復程序,需一併檢附審議會議簽到表、 審議結果。
20	倘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 (1. 未申復; 2. 申復無理由; 3. 申復有理由: 由學校重回 決定當日)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33-1)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2.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調查報告(調查人員簽名版) 4. 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20項) 5.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可尋求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協助輔導(非解聘)	□是。 □否。 ※有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請參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希望心坊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實施要點。電 洽02-28616942 (總機)轉222或02-28616629 (專線)。
21	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是否每個月召開輔導會議(至少輔導三個月),檢討輔導成效?(§29) ※每個月至少召開 1次輔導會議。	□是。 □否。
22	承前項,事件列管三個月內,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是否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列會議? ※解列後,需完成校安 通報續報作業,並記錄決議結果。	□是,會議日期:年月日。 決議結果:□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否。
23	是否於解列會議結束後三週內,將下列資料影本函報本局: 1.每月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3.解列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本檢核表(完成第1至18項及第20至25項)	□是。 □否。
24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3-2) ※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	□是,第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年月日。 □否。
2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 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 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 理。(§21-1-6)	□第次因應小組會議,日期:年月 日,決議結果:□繼續調查 □同意申請人 撤回申請調查,不予以調查。 □否。
備註	1. 依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09550號函 申復事實、理由及證據等相關因素,責請防制校園霸凌 次5開始填寫) 2. 倘事件處理新進度時,學校承辦人除校安通報續報外, 3. 若經確認屬非校園霸凌事件僅需依序完成至項次19。 4.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	因應小組續行調查。另外請重新填報本檢核表(從項 應聯繫本局業務承辦人02-27208889#6444。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	-------	-----